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徐国群先生、李贵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文兵



耿 强

熊源泉

2019 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文兵 _____

耿 强 _____

熊源泉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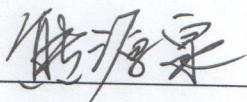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文兵 _____

耿 强 _____

熊源泉  _____

2019年8月29日